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法治新闻观察

夙雨兼程

袁畅

著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法治新闻观察

风雨兼程

袁畅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雨兼程：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法治新闻观察 / 袁畅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10

ISBN 978 - 7 - 218 - 05945 - 7

I. 风… II. 袁… III.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3752 号


本书摘录部分书稿内容，由于种种原因，无法与作者取得联系，请资料所有者联系本社，以便敬付稿费。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5
插 页	1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18 - 05945 - 7
定 价	39.80 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 (020 - 83795749) 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sales@gdpph.com

图书营销中心：020 - 37579604 37579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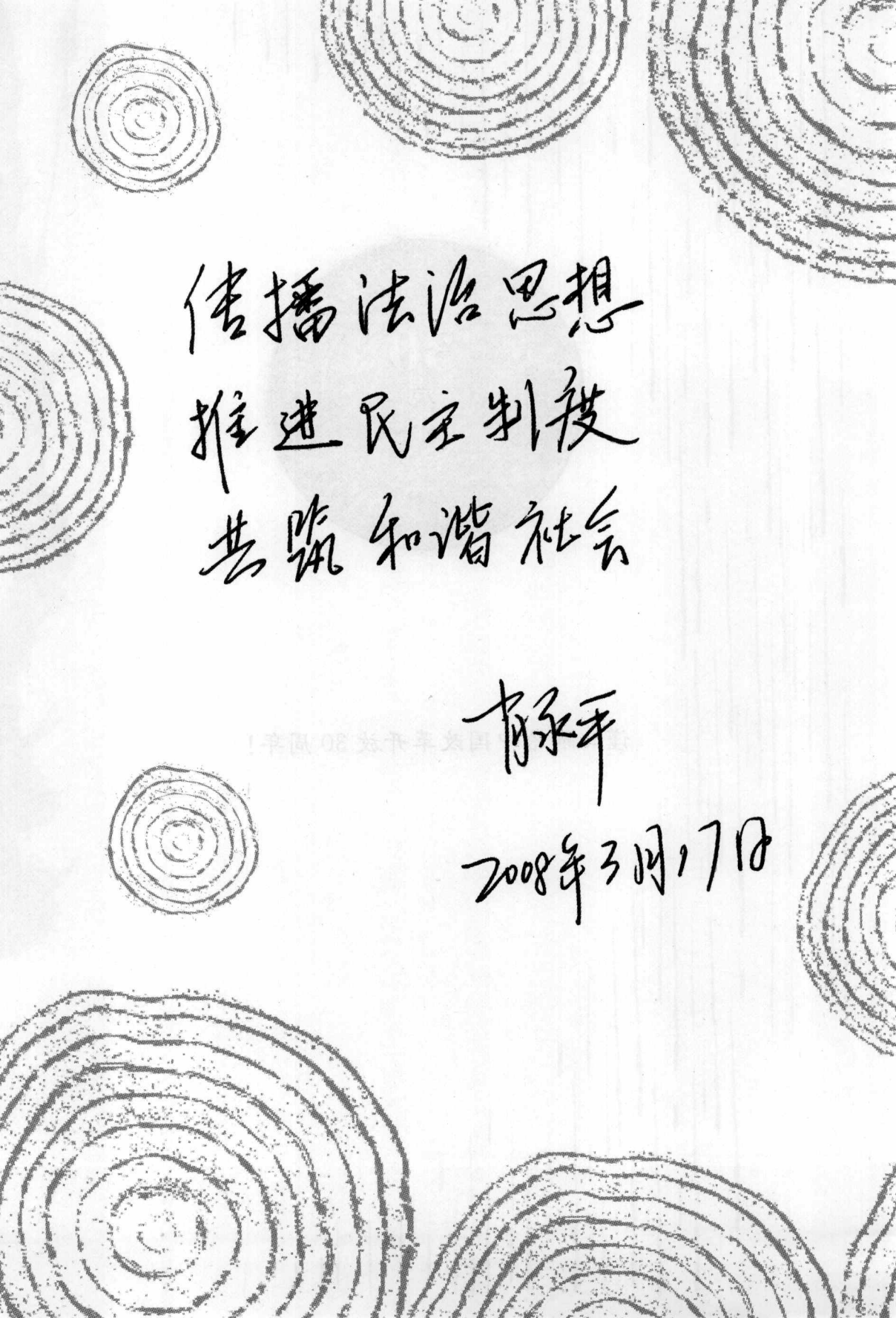


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

——汪国真



谨此献给中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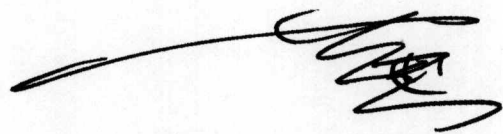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decorated with several concentric circles of varying sizes, drawn with a textured, charcoal-like style. These circl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page, with some being larger and more prominent than others.

传播法治思想
推进民主制度
共筑和谐社会

解平

2008年3月17日

继续解放思想
深化改革开放
加强法治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



2008.3.17

法治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中国三十年来法治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是对人类社会的贡献。衷心祝愿伟大的祖国繁荣昌盛！

陳其

2008. 2. 29

开篇语

对于历史学家而言，锯子、楔子和斧子的不同功能蕴藏着深刻的寓意。

锯子，以自己的方式，沿着历史的顺序，翻阅了一年又一年的记忆。它把每一年的史实摘录了下来，形成了许多的札记。这些成果，在伐木工人看来，称其为锯屑；在历史学家，则称其为历史的档案。不过，他们却有相似之处，即用肉眼可见的“样本”去分析隐藏其中的本质。直到锯子横穿了整个的历史年轮，橡树也倒了下去，人们才终于得出了对于整个世纪的总体结论。而橡树倒下所呈现的全部过程和内容，也恰恰生动地证明了纷繁复杂的历史所具有的有机性。

与锯子不同的是，楔子以放射状的方式切入橡木之中。这种方式，让你对历史或者一览无余，或者一无所得。而结果之所以不同，全依赖于你是如何选择楔子的切入点的。（所以，当你没有把握从何处打下楔子时，你不妨让那树干干燥一年，直到它自己出现裂口。许多人匆匆忙忙打下了楔子，到头来，只得任由那楔子在难以劈开的木材纹理里生锈腐蚀。）

再说斧子。一般情况下，它只是斜着砍进木身，而且，也只是砍中表面代表最近几年的年轮。实际上，斧子本是专门用来修理树枝树杈的。在这一方面，锯子、楔子可以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然而，尽管这三种工具的意义各不相同，但对于优良的橡木或者非凡的历史而言，它们又都是必不可少的。

——阿尔多·李奥帕德《沙郡年记》(Aldo Leopold, 1887—1948)



C 目 录 Contents

- 1978 年——燃情岁月 (1)
- 1979 年——小草的歌唱 (12)
- 1980 年——特别日记 (22)
- 1981 年——真假陈世美 (33)
- 1982 年——飞来横债 (43)
- 1983 年——流年 (52)
- 1984 年——东京审判 (64)
- 1985 年——寻找回来的世界 (74)
- 1986 年——一个人的 N 个十年 (82)
- 1987 年——春天里的一把火 (95)
- 1988 年——名女人——刘晓庆 (106)
- 1989 年——光影中的法治 (115)
- 1990 年——回忆点点滴滴 (132)
- 1991 年——草根民主的关键词 (144)
- 1992 年——搁浅的鱼 (151)
- 1993 年——鹤舞人生 (160)

1994年——站起来	(171)
1995年——我们从不败诉	(180)
1996年——伤城	(192)
1997年——云南往事	(206)
1998年——世纪贼王张子强	(215)
1999年——天下无贼	(223)
2000年——有情无情	(233)
2001年——双城记	(243)
2002年——“他不是一个人”	(258)
2003年——生如夏花	(269)
2004年——枪版《文涛拍案》	(280)
2005年——民意双刃剑	(293)
2006年——两个小人物	(304)
2007年——真做假做	(316)
2008年——与法无关的热词	(325)
后记	(331)

1978年

燃情岁月

前奏听，有首歌从远处传来：“年轻的朋友们，我们来相会……”唱歌的人穿着一身20世纪70年代特有的“板绿”、“板蓝”，神情凝重毫无做作。从年龄上看，他们中间大的已过而立，小的则只有十六七岁，但这并没给他们这个群体带来丝毫的不协调，透过他们认真而又凝重眼神，这个朴素得只有黑白两色的世界已经开始五彩斑斓，开始为他们打开了大门。他们是法学教育恢复后第一代大学生，他们是“头生子”、老大哥，集万千宠爱于一身。此时的他们顾不上外面世界的精彩，一心埋头象牙塔内，拼尽全力想把十年的蹉跎岁月补回来。

“还有比泥泞的道路、简陋的校舍和残破的校园更加令人失望的东西：教材老化，课程无味，师资欠缺，资料匮乏。对一个初入大学渴求新知的青年学子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让人感觉失望的呢？”现任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的梁治平这样回忆自己的大学。但当时的梁治平并不知道，令他失望的这座遍体鳞伤的大学在当时的历史状况下得以保全是多么不易。

1971年4月，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许多高等院校包括所有的政法学院在这次会议上被决定撤销。西南政法大学（以下简称“西政”）几位资历较深、在运动中饱受磨难的老先生不愿接受这个现实，他们顶着自己头上已有的政治高帽，不止一次地给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写信，苦苦恳求保留学校。

这段历史被西政称为著名的“护校运动”。历时一年的“护校运动”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曲终但人未散。1973年最高人民法院通知西政“三不动”：人员不动、校产物资不动、图书不动。西政以这样的方式得以保全，同时期的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前身）等其他4所政法院校均被“五马分尸”。22年后，2000级新生在课堂上听青年教师卢云豹讲起这样的故事：“文化大革命”时，学校的一批德高望重的老师被分别监禁，一位老先生四下打听老教师们关押的所在地，秘密记下。“文化大革命”一结束，老先生按图索骥，一一找回，西政以最快的速度重建。（《南方周末》，《西南政法大学：风雨五十年》2003年11月27日）。

尽管1977年已经部分恢复了高考，但全国只有北京大学、吉林大学、湖北财经学院3所大学按绝密专业招收法律专业全日制本科生，总数不超过200人。到1978年全国性高考正式举行，法律专业招生院校增至5所，根据司法部教育司统计资料显示，1978年，全国法律专业招生人数是729人，其中1977年经邓小平批准复建的西南政法学院招了将近一半——364人，此外还有62名师资班的学员。

眼前的景象不那么尽如人意，但从当时高考约1/29的录取比例来看，梁治平们无疑是幸运的，毕竟是否中榜是“穿草鞋”与“穿皮鞋”的分水岭，中榜意味着将成为国家干部。有趣的是，这些法律专业的学生中有很很大一部分当初选择的竟是中文、历史、新闻等专业。现北京大学法学教授贺卫方高考填报的第一志愿是山东师范学院中文系，但最终走进了西南政法大学的校门；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春田当初报的志愿是历史学、新闻学，最后被人大法律专业录取；现烟台大学校长郭明瑞报的是吉林大学考古系，结果上了北大法律系；现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何勤华想上复旦哲学系，结果也被北大法律系提前招走了；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利明懵懂中进了法律专业，但兴趣始终在文学上，写散文、写话剧，怀着羡慕的眼光崇敬作家……70年代末期真是一个浪漫的年代，我国的法学教育正是在这样一个浪漫的年代中开始了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多年以后，正是这些被统称为“新三届”的七七、七八、七九级法律专业的学生创造了“中国法学第一班”、“七八级神话”、“西政现象”等一个又一个传奇。

梁治平在文章《我的大学》中这样描述：“同学当中，年长的三十多岁，阅历丰富，年纪小的不过十五六岁，刚出中学校门。这种代际混杂的‘奇观’今日已不复得见。当日的情形固然不属正常，但是不同人生经验相激荡每每产生

令人意想不到的结果，而那过程本身尤具挑战性。”许多人都能记得当时自己班里拖家带口、“几世”同堂的热闹场面。多年以后，他们用这样的题目纪念自己的青春岁月——“那是我生活的转折点”、“点燃大学梦”、“我一生事业的开端”、“似乎就在昨天”……

大学的上课铃已经10年没有拉响了，再次敲响的时候，校园竟迎来了三百六十行的“精英”。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吴汉东回忆说：“由于历史的原因，虽然班上人数不多，但来源却五花八门，有工人、农民、干部等，最小的18岁，最大的32岁。我属于老大哥，排行老三。绝大多数同学在进大学之前都担任过一定职务，入校时统计，班上有20多人担任过团支书，10多名中共党员，还有人担任过公社党委副书记，我入学之前的职务是湖北襄阳邮电局政治处副主任。”真正的情况在今天看来不啻是一种“奇观”，但这些从农村、部队、工厂走到课堂里来的青年有的是对“十年浩劫”的反思和对中国基层现状的深切体会，这恰恰构成了他们迅速成才的一座桥梁。一位学者曾经这样形容：“他们一边走在泥泞不堪的小道上，一边谈论着他们对时事的惊世骇俗的看法；他们没钱坐车，却步行到人群聚集地，告诉劳作奔忙的人们‘中国应当向何处去’。”北大七八级法律系齐树洁说：“很多人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远大抱负和‘以天下为己任’的使命感。”

“我们第一批学生进来，像家里的长子一样，老师在我们身上倾注了自己的全部精力。当时的师生关系也非常融洽，夏天期末考试的时候，老师把凉水提到教室里，用毛巾浸透后，走到我们身边给我们擦汗；把冰镇的汽水一一递到我们手上，就像父母对待孩子一样。把学生叫到家里传授知识的现象也非常普遍。”一位当年的学子深情回忆道。一边是如饥似渴的学生，一边是望眼欲穿的先生。人大七八级刘春田回忆入学的迎新会上，孙国华教授热情激越的讲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心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这些人中国的法制努力了一辈子，长期以来后继无人，就像在阵地上战斗得筋疲力尽、弹尽粮绝的战士，望眼欲穿，盼着援兵，盼着后续。你们的到来，让我们看到未来，看到了中国法制的希望。”

今天的法科学生可能难以想象，当时的学哥、学姐们手中竟没有一套完整的法学教材，他们大多是拿着油印的材料相互传阅，或者从图书馆有限的藏书“捕捉”到一两本法学经典，要知道直到1979年12月，第一本真正意义上的法学教材《法制宣教班讲授提纲》才由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教材的困窘却丰富了学子的课堂，刚刚恢复的法学教育使老师们更加珍惜上台讲课的机会，即

使这些背景丰富的学生经常问得老师只有招架之力。大胆提问、大胆发言、大胆辩论，老师们的虚怀若谷锻炼了学生的思维能力，学生们的问题又迫使老师们进一步地去思考、去研究。现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回忆说：“那个时候，学生经常到老师家里去求教，师生在一起讨论问题，有时候时间晚了，就留在老师家里吃饭。老师请学生吃饭，在当时是非常自然的，因为这是师生互相交流、互相促进的一个平台，老师们非常亲切，我们也不会感到拘谨，大家其乐融融。我当时就在很多老师家里吃过饭。”

教育家梅贻琦说过：“大学之大，非大楼之大，乃大师之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民法宗师佟柔、民商法泰斗赵中孚、刑法学泰斗高铭暄、宪法学大家许崇德；武汉大学的国际法大师韩德培、姚梅镇；北京大学的行政法专家罗豪才……尽管，“大师”寥落在那个“重建”的时代，但当我们在三十年后，以一个精神守望者打量现世的时候，我们发现在七七、七八、七九级群体性成功的背后是许许多多并不以师为尊，心无旁骛、认真负责的教师团队。有人这样描述：“当时老师们确实有一种奉献精神，把教书当成一项事业来做。粉碎‘四人帮’之后，大家觉得心气比较顺，感觉到法制的春天来了，恨不得把所有的知识都掏给学生，希望他的思想通过学生来传承。他觉得这就是他自己价值的一种体现。”曾经有记者问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的现国家保密局局长夏勇，你在北大、哈佛学习过，哪位老师对你影响最大？夏勇说：“是西政的杨景凡和林向荣老师，他们在学界并不十分显赫，但我从他们那里学到最多。”

从那时的老师身上学到最多的，在今天看来，并不是相关的法律专业知识，这些“新三届”的学生们传承了这些老师的“坚守”。毕业时，留校任教，成为法学教育人才的是“新三届”；考上研究生，成为改革开放后第一批法学研究人才的是“新三届”；到司法机关工作，成为粉碎“四人帮”后最早的具有法学本科学历的法官和检察官的，是“新三届”；到律师事务所工作，成为“文化大革命”后最早的具有理论水平的律师的，是“新三届”……

朱苏力，北京大学法律系七八级本科生，毕业后曾两度考研，后赴美留学。1992年归国，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律系。2001年，担任北大法学院院长。他留学美国回国之后，有人问：“你为什么没有留在美国？”“我出国前就打算以后回国。这是一种责任。”朱苏力坚定地回答。多年以后，在北大法学院建院100周年的庆典仪式上，身为院长的朱苏力用诗一般的语言发表了演讲，题目是《不会忘记的承诺》。

民法宗师佟柔在临终的时候告诉守在病榻前的爱徒、中国第一位民法学博士王利明：法治是中国的必由之路，而民法的健全又是法制建设最重要的内容，不论今后遇到多大困难，也要坚定地在民法学的研究道路上走下去，好好把事业干下来，不要去当官，坚持走学术这条路。回想恩师教诲，王利明对恩师的承诺付出了艰苦的代价：“当时学校条件很艰苦，住了六年筒子楼，我不会生炉子，经常会在半夜冻醒，那时没有煤气做饭，苦不堪言。我实际上有很多机会，很多人让我出去做生意，好几个部门让我去当官，他坚决不准我离开，他一辈子最热爱的民法事业希望我能继承，也是他临终的愿望。先生的教诲和人格力量，使我得以克服各种困难，在充满崎岖的学术之路上咬紧牙关，走到今天。”（法制网记者蒋安杰：《凤凰涅槃——恢复法科教育三十周年专题报道》）

“还记得年少时的梦吗

像朵永远不凋零的花

陪我经过那风吹雨打

看世事无常

看沧桑变化”

当年的“坚守”，造就了三十年后一个法学繁荣的“群英谱”，如果说，历史际遇、群体特点难以再现，我们真的不可能复制“神话”，那么至少，我们可以留住他们的精神，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精神呢？一位学者将这种精神解释为：学术开明、思想独立、治学严谨、厚德重法、生生不息。（《78级神话：中国法学教育难以复制的辉煌》，2007年5月18日 正义网《检察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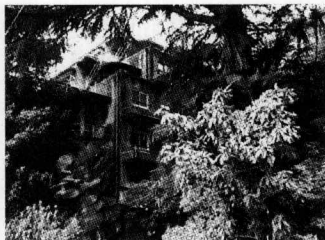
当年有案

光华寮案

（“寮”，日语中学生宿舍的称谓）

1977年9月16日，一个尘封十年的旧案，将国共两党以及它们曾经共同的敌人——日本拉到了一起。

一座不大不小的学生公寓背后，交缠着海峡两岸在国际间的数次交锋，也考验着由宿敌到友邦的中日关系。



光华寮外景

谁也没有想到，这一纸判决过后，竟是长达三十年的缠讼。这三十年也是我国改革开放披荆斩棘、激荡起伏的三十年，巧的是，每当改革大业迂回转圜之际，恰是该案峰回路转之时。

光华寮，原名“洛东公寓”，坐落在日本京都市左京区北白川西町，始建于1931年，地上五层，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2130平方米。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京都大学受托于日本政府“大东亚省”将该寮租用作为当时中国留学生的宿舍。

日本战败后，“大东亚省”被撤销，京都大学无力负担管理费用，放弃了对“洛东公寓”的管理，为了使这座不小的宿舍楼能继续正常使用，当时住宿在公寓里的70多名中国留学生商定把“洛东公寓”改名为“光华寮”，并成立了光华寮自治委员会，对光华寮的一切事务进行自主管理。

1950年5月，台湾当局驻日代表团用变卖侵华日军掠夺物资的公款买下该房产，1952年12月台“驻日使馆”同原房主签订买卖合同，并于1961年6月以“中华民国”的名义在日本登记为中国国家财产。

1967年，台湾当局以“驻日本大使”陈之迈的名义向京都地方法院起诉，主张“光华寮”的所有权归台湾当局所有，要求中国留日学生王炳寰等8人搬出光华寮。

1977年9月16日，京都地方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台湾方面的起诉，确认“光华寮”所有权归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京都地方法院的这个判决结果的法律依据是：

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以及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中第二、三款〔（二）日本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国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台湾当局不能以“中华民国”的名义在日本法院就“光华寮案”提起诉讼，日本法院受理以“中华民国”的名义提出的诉讼，既违反了国际法，也违反了日本国所应承担的条约义务。

二、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新政府继承前政府管理的无论位于境内的和